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7-08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由控股股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激励计划中公司原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80,00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从1,448,456,600股减至1,448,278,600股,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2017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继续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依法定程序继续有效。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7-009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由控股股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激励计划中公司原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80,00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从1,448,456,600股减至1,448,278,600股,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2017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继续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依法定程序继续有效。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70号)、《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7]9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产品”)增值税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需按照规定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将对旗下不含新增产品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规定以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前述条款及附加税费为产品管理、运作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后,可能会使相关产品净值或收益降低,敬请投资者知悉。

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关于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资管产品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商品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7]90号)的规定:

1.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资管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

2.增值税及附加将直接按资管产品财产中列支,可能会对资管产品财产收益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

3.资管产品增值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我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码:临2017-034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青岛市财政局机构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单位下达的政府补助合计60,956,795.34元,已全部划拨到公司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到账日期	金额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青年发展计划”项目	青财教[2017]110号	2017/9/20	3,000,000.00
	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	青财教[2017]110号	2017/9/20	3,000,000.00
	提升农村职业教育	青财教[2017]110号	2017/9/20	1,000,000.00
	购销困难企业项目	青财教[2017]110号	2017/9/20	10,000,000.00
	增税返还	青财教[2017]87号	2017/12/31	17,400,000.00
	税款缓缴	青财教[2017]87号	2017/12/31	200,000.00
	甬书节奖补	青财教[2016]106号	2017/10/10	10,000,000.00
	文化扶贫工作	青财教[2017]122号	2017/11/01	1,000,000.00
	青岛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青财教[2017]122号	2017/6/1	280,180.00
	合计			60,956,795.3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60,956,795.34元为收益类补助,其中17,40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11,7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其余31,850,18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7-137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世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的通知,世联中国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世联中国	控股股东	68,000,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12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45%
合计	-	68,000,000	-	-	-	8.45%

**二、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世联中国共持有公司股份805,051,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9%;世联中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91%,占公司总股本的3.3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7-138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2017-071)。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通过了变更后的议案,即《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该议案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会址变更为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程,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涉及的议案称为《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详见《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071)。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通过了变更后的议案,即《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该议案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2017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淄博分行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代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14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中国光大银行淄博分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二不应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以作为中国光大银行淄博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国光大银行淄博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1.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015,106,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33%;

(2)通过现场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46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公司出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015,106,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33%;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5,106,71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18,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5,1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忠华、李红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权的行使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会议记录

3.会议决议公告

4.备查文件

5.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情况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名单及持股数量

7.会议表决结果

8.会议费用

9.会议文件

10.会议记录

11.会议决议